

# 广州环境保护产业协会

## 关于征集“2024年度广州环境保护行业团体标准项目”的通知

各会员和相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《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》等法规和文件精神，加强环保产业标准体系建设，积极实施国家标准化战略；推动行业规范有序发展，增加行业相关标准有效供给，根据《广州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团体标准建设管理办法》（2022年修订版），我会决定自即日起启动“2024年度广州环境保护行业团体标准项目”征集与立项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原则

（一）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、法规、标准管理以及编制规范的要求，标准选题应切合本行业发展主要方向；同时避免同已有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交叉、重复或矛盾。

（二）能够促进行业发展，提升环境质量，满足风险防控与安全利用的相关要求和目标；

（三）团体标准申报应具备充分的前期调研基础，主要技术指标和标准内容应科学合理；

（四）申报单位自愿参与本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；

（五）项目申报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

## 二、申报程序

(一) 申报单位认真填写《广州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》(附件1), 编制标准草案或标准起草大纲(含主要技术内容), 将电子版 word 格式文件发送至邮箱: 244705721@qq.com, 纸质版加盖公章(一式一份)寄至广州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标准化工作组。

(二) 广州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标准化工作组收到资料后, 适时组织专家进行立项评审。通过论证的标准制修订项目将正式启动标准编制工作, 具体工作程序按照《广州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团体标准建设管理办法》(2022年修订版)(附件2)执行。

## 三、申报要求

(一) 申报单位应具备与申报标准相关的技术基础和研究能力, 确保申报的标准项目具有必要性、可行性和可操作性。

(二) 申报标准项目具有一定的行业/领域先进性、创新性, 技术要求不得低于现行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; 鼓励相关单位联合申报, 充分反映行业的共同需求。

(三) 参与标准起草工作的单位应提供必要的资源和经费支持, 以确保标准编制工作按时完成。

(四) 征集截止日期为: 2024年6月30日

## 四、其他信息

联系人: 刘工

电话: 020-83325101

邮 箱：244705721@qq.com

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268 号交易广场 1206 室

附件 1：广州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

附件 2：《广州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团体标准建设管理办法》  
(2022 年修订版)

广州环境保护产业协会

2024 年 2 月 29 日

